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1〕9号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 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南阳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及“13710”工作法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缩各环节时间，提高采购效率

（一）提高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质量

采购人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购计划”模块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报采购计划备案信息、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严格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严

格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启动前，采购人应做好项目资金落实、市场调研、采购需求和预算测算，依法履职尽责。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采购计划备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不得故意拖延项目实施，无特殊事由不得作废采购计划，不得随意终止采购活动。

(二) 简化中标、成交结果确定程序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三) 提速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时限要求。**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下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履约保证。**采购人和供应商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并按要求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

（四）依法做好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1、**合同公告及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上传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予公告。

2、**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原则上不预留，确有必要预留的，不得超过签订合同项目总金额的3%。

（五）有效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履约验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1、**时间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组织形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由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加。验收小组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逐项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并作出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小组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意见。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报告上传。**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中的“提交支付”栏。资金一次性支付的，上传验收报告后打印《南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办理支付手续；资金多次支付的，在最后一次资金支付时（预留质保金的项目，在办理质保金支付前一次）上传验收报告后打印资金支付申请表并办理支付手续。

（六）加快资金支付办理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1、**资金支付时限。**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依法依规支付。**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中标成交价（工程变更等其他特殊事项除外）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不得在采购文件、采购合同或以其他形式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货物、服务价款支付或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限制供应商的民事权利，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支付凭证上传。**采购人应在每次完成资金支付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中的“提交支付”栏，以便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二、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1、**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政策。**各采购单位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利用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8%-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3、**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每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各融资金融机构应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

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于审批通过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要积极扶持“首贷户”，对于从来没有在金融机构贷过款，规模较小，甚至没有政府采购业绩的，金融机构要降低融资门槛。

三、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支付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四、全过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定专人专组负责，懂政策，讲规矩，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把为企业减负和促进公平竞争落到实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采取跟踪问效、随机抽查等方法，对政府采购逐项目、全过程做好登记汇总和问题梳理。

对未按要求依法组织采购计划备案、故意拖延项目实施、随意终止项目、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采购结果或签

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无故不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不及时上传验收报告和资金支付凭证的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进行通报，对影响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